

证券代码：832410 证券简称：科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亚中机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岩、该公司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张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陈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瑾、王莉、新疆瑞祥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或名称：孙成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7月9日，被告1李众、被告2张煜与原告签定《融资租赁合同》，被告3陈俊、被告4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1、被告2提供连带责任缝纫机何并签定了《履约担保协议书》《保证合同》，被告5孙成礼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原告签定了《抵押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1、被告2多次违约逾期，同时被告3、被告4为上述合同连逞责任担保主体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告5作为抵押担保主体也未采取任何弥补手段，至今仍有逾期租金未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上诉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归原告所有；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被告2支付租金1112300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被告2支付违约金222460元；
-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3、被告4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5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原告依法优先受偿；
- 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04 民初 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确认本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归原告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2、被告李众、张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211110 元；
- 3、被告李众、张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 104937.36 元；
- 4、被告陈俊对被告李众、张煜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被告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 145337.36 元范围内对被告李众、张煜的第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被告孙成礼在 145337.36 元范围内对被告李众、张煜的第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原告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孙成礼的抵押物在 145337.36 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标的 1334760 元，给付标的 316047.36 元，占诉讼标的的 23.68%，案件受理费 16812.84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76.32%，计 12831.56 元；由被告负担 23.68%，计 3981.28 元，同案款一并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子公司将依法解决判决事项，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判决子公司仅承担第二、第三范围内的连带清偿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被告李众、张煜未履行给付义务，向法院申请执行，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及执行裁定，详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09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8）新 0104 民初 510 号民事判决书。
- （二）起诉状
- （三）开庭传票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